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和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的其他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的方案和工作問題

一六四二（五十一）．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議了各專門機關報告書⁷⁹ 和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⁸⁰ 的分析摘要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其第九屆會議報告書⁸¹ 中的意見，

⁷⁹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的第二十五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七一年），摘要以 E/4977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的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度摘要”，以 E/4983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以 E/4975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一九七〇年工作分析摘要”，以 E/4980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七〇年度報告書：分析摘要”，以 E/4978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萬國郵政聯盟，“萬國郵政聯盟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的一九七〇年度工作分析報告書”（伯恩，一九七一年），以 E/4976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國際電訊同盟，“國際電訊同盟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的一九七〇年度工作報告書分析摘要”（日內瓦，一九七一年），以 E/4979 編號遞

相信理事會應改進其審議這些報告書的辦法，
聽取了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所作每年深入研究兩三個機關
的建議，⁸²以及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討論期間所提出的其他
建議，

一 欣然注意到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提出的分
析摘要，特別是摘要中建議的改進方法；

二 請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提供這種分析摘要，
同時顧及埋事會所規定的準則，特別是其一九七〇年七月
三十日決議一五四八（四十九）內規定的準則；

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氣象組織提
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的一九七〇年度常年
報告書分析摘要”，以 E/4982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一九七〇—七一年度常年報告
書分析摘要”，以 E/4981 編號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⁸⁰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提交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九七〇—七一年度常年報告書”，和“核技術和綠色
革命”(INFCIRC/146/Add.1)，以 E/4974 及 Add.1 編號遞送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

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議，補編第九。
號(E/5038)。

⁸² 同上，第五十一屆會議，第一七八〇次會議。

三 訓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在其春季屆會贊同選擇兩三個機關的報告書，可由理事會妥加深入的審查，並建議應採的程序，同時顧到有必要保證所有各機關的報告書在五年內都得到詳細的審議；

四 決定在理事會夏季屆會對根據方協委會的建議所選擇的報告書作了深入討論以後，應有充分時間討論任何一個其他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七九九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三（五十一）。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和職權範圍的覆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第九章關於國際經濟和社會合作的各項規定，特別是關於本組織應該作出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的政策和工作的第五十八條以及憲章第十章的各項規定，特別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內中規定理事會為調整各專門機關的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向其提出建議，並向大會和聯合國會員國提出建議，

回顧已遵照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十三（三）的規定設置了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主管機構作成了贊同決定，以及理事會與某些專門機關締結了關係協定，

又回顧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一三六七（四十五）